

#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## 关于成立仁和区项目要素保障专责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7〕15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适应新形势下投资促进工作需要，进一步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全市产业工作会上讲话精神，促进重大项目尽快落地、尽快达产达效，经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项目要素保障专责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保障专责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段建华 区委常委、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

副组长：刘天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岳 洪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、区政府办主任

张 波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罗雪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

成 员：周 韬 区发改局副局长

李 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

王 梅 区环保局副局长

毛云飞 区住建局副局长

车东峻 区林业局副局长

陈清春 区土储中心副主任

罗洪波 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
杨艳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仁和区规划分局副局长

郭永华 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

项目所在地乡镇领导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区投资促进局，由区投资促进局局长滕繁荣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## 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区投资促进工作委员会各项重大安排部署。

（二）深化行政审批改革，精简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，扩大并联审批，开辟重大项目“绿色通道”，严格实行清单制度。

（三）严格清理规范对企业的各类收费项目，规范中介机构收费行为，编制公布全区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，强化“保姆式服务”和“限时办结”制度。

（四）实行“靠前服务”，负责项目引进和落地过程中业务指导和要素保障。各部门按照职能职责，实施“挂图作战”有序推进。

（五）实行责任清单和项目清单制，完善要素保障工作制度。将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头，以责任推动工作。制

作项目清单，将每一项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完成时限都具体落实。通报后请目标督查办等单位限时督办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17日